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九江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4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九江赣江新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南昌显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招商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92.47%	4,386.77	$1,000	2.65%	是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28%	115,763.94	￥25,400	9.27%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0.18%	50,574.05	￥20,000	7.3%	是
同兴达	南昌显示	100%	79.46%	6,644.28	￥1,000	0.37%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5,435.16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5#厂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香港同兴达	100%	58,415.77	53,155.29	5,260.48	147,491.36	758.89	707.81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南昌精密	100%	198,336.07	126,837.22	71,498.85	226,697.42	10,163.84	9,318.16
南昌显示	100%	127,935.93	114,938.95	12,996.98	385,667.26	179.16	134.37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香港同兴达	100%	74,205.43	68,619.06	5,586.37	95,177.46	395.85	330.55
赣州电子	100%	480,126.26	274,995.25	205,131.01	476,860.42	8,146.21	9,819.64
南昌精密	100%	167,874.94	101,029.39	66,845.55	117,207.75	-6,713.82	-4,653.29
南昌显示	100%	62,377.26	49,564.02	12,813.24	134,662.42	-244.94	-183.7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香港同兴达	同兴达	南洋深圳分行	$1,000	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汇丰银行	￥10,000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九江赣州分行	￥15,4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九江赣江新区分行	￥15,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为:(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招商南昌分行	￥5,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南昌显示	同兴达	九江赣江新区分行	￥1,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84,870.6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6.84%。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4%)的股东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欣德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6.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泰欣德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欣德合伙	8,016,120	2.44%

二、本次计划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减持的具体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746.01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泰欣德合伙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其在承诺有效期内履行所有承诺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符合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减持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同兴达,股票代码:00284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5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本次为第一期解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故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10月28日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1、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5.72%),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8.05%),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8.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10.50%),满足解锁条件。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03%,满足解锁条件。
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 100% / 0	公司各子分公司2020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大于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年度考核结果 /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 100% / 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49名激励对象中,除之前已完成回购注销的5名激励对象外,本次有44名激励对象2020年考核结果为称职(B)及以上(包含称职B),满足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4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向铮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	15,200	5,066	10,134
核心业务骨干(43人)		316,400	105,461	210,939
合计(44人)		331,600	110,527	221,073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284,843	20.56	-110,527	364,174,316	2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872,523	79.44	+110,527	1,407,983,050	79.45
总股本	1,772,157,366	100.00	0	1,772,157,36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2022GMP0050】,具体情况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京)2022GMP0050

生产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经济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检查范围:针剂车间(洁净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外包装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手工包装线生产线)生产盐酸羟考酮注射液1ml:10mg(国药准字H20213987)和2ml:20mg(国药准字H20213988)。

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针剂车间、洁净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500万支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针剂车间、外包装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手工包装生产线	500万支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三、相关产品情况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是一种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该产品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版)乙类药品。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2013年在中国上市销售。据统计,2020年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2.2亿元,2021年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国内销售额约人民币3.8亿元(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截至目前,该药品的国内生产厂家还有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盐酸羟考酮注射液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相关药品后续可直接生产上市销售,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并持续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

以上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2022GMP005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票价格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在2022年11月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4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1.10倍,滚动市盈率为37